(上接B119版)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6。

2、投票简称:益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益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8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8.00元代表对议案8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8.01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①,8.02元代表议案8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将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8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9为选举独立董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8中子议案①	选举张益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议案8中子议案②	选举薛晓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议案8中子议案③	选举孟威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议案8中子议案④	选举毕建涛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议案8中子议案⑤	选举于培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议案8中子议案⑥	选举梁志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
议案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议案9中子议案①	选举毕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议案9中子议案②	选举吕桂霞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议案9中子议案③	选举王哲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议案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议案10中子议案①	选举肖波华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议案10中子议案②	选举曲曼丽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2
议案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8-10,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2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 决 意 见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选举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x6=[票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8.1 张益胜	
	8.2 薛晓民	
	8.3 孟 威	
	8.4 毕建涛	
	8.5 于培峰	
	8.6 梁志齐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股x3=[票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9.1 毕 焱	
	9.2 吕桂霞	
	9.3 王 哲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股x2=[票	
	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票)
	10.1 肖波华	
	10.2 曲曼丽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第8、9、10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__ _月__ 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薛晓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铁军先生、财务总监毕建涛先生、独立董事刘权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周巍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于晓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于晓静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于晓静,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剂提取车间技术员。

于晓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关于核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1,101,24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55,062,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6,956,827.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1,039,221,172.2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4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714,468,109.27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20,943,670.54元。

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30,000,00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余额为28,015,659.69元;其中,公司 2014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13,722,907.59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8,102,144.5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8月3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4月12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年8月13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参种植")、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汉参种植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汉参化妆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汉参化妆于2015年9月9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汉参化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29000885123	活期账户	1,025,90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14000901168	七天通知存款户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22001646238055004914	活期账户	297,582.21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5200000507	活期账户	297,144.42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800002823	七天通知存款户	33,4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800002832	七天通知存款户	12,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800002841	七天通知存款户	20,000,000.00
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602011016800002850	七天通知存款户	11,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29000692197	活期账户	881,50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0806222014000901718	七天通知存款户	4,000,000.00
合 计			88,102,144.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0,709.19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分别发表意见。

(二)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包装")的增资。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对益盛包装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建设异地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安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征用地,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满足公司对包装物的需求,益盛包装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

(三)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201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922.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94.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4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4,113.21	6,436.94	612.29	6,075.78	94.39	2014年10月	2,443.62	否	否
2、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014.27	8,070.85	-21.51	7,834.47	97.07	2013年12月	1,541.35	否	否
3、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否	3,505.26	621.02	83.39	591.85	95.30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3.93		12,503.93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32.74	27,632.74	674.17	27,006.03			3,984.97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00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17,192.54		17,192.54	100.00				否
3、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	否	20,709.19	20,709.19	4,244.47	17,934.67	86.60	2017年10月			否
4、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否	21,629.41	21,629.41	5,432.14	14,649.69	67.73	2016年8月			否
5、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峰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58.24	2,158.24		2,158.24	100.00				否
6、投资设立吉林省中韩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2,000.00	2,000.00	1,743.58	2,000.00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6,096.84	66,289.38	11,420.20	56,535.14					
合计		83,729.58	93,922.12	12,094.37	83,541.18			3,984.97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25,094.37	96,541.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通过了GMP验收并投入生产,由于项目还需新增部分设备,以及尾款尚未结算,导致未达到计划资金使用进度;因本年产能暂未完全释放,故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通过了GMP验收并投入生产,由于项目还有部分尾款尚未结算,导致未达到计划资金使用进度;因本年产能暂未完全释放,故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3、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为公司厂区院内,2012年公司结合现有生产线现状以及厂区布局情况,对厂区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将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南侧新征用地。由于项目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前期未得到解决,项目土建部分前期也无法建设,为保证公司研发项目和验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研发所需的检验检测设备,目前,现有研发中心在实际使用中已能够满足企业生产和研发的要求。为此,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已投入的508.46万元和持支付部分尾款112.56万元外,公司将不再投入项目资金,该项目终止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益盛包装增资项目终止,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对益盛包装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建设异地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集安市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新征用地,但由于项目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进展缓慢,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为满足公司对包装物的需求,益盛包装已利用自有资金对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了扩能改造,改造后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若继续该增资实施异地改造工程项目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产能过剩。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该项目终止实施; 2、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201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2011年8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2,338.6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3、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峰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58.24万元投资入股集安市永泰峰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14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5、2014年12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募资金剩余部分10,102.54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8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年扩产2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前期未得到解决,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结合厂区布局并根据2010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利用公司自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并对原固体制剂车产车间进行扩能改造。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将对上述两部分工程进行优化整合与调整,因此,使得本项目在原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投资总额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年扩产1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可行性报告投资预算于2010年编制完成,距今历时较长,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原来可选择的种类以及厂家较少,原计划采用进口设备,但由于近几年相关国产设备具有交期短、价格便宜、本地化服务等优势,公司在经过多次组织论证和综合选型比较后,一是将部分原定进口设备选用国产设备替代;二是通过技一招投标以及通过变更部分设备的采购厂家和设备种类的方式,降低了相关设备采购的成本;另外公司充分结合原有的设备配置,以及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部分设备进行了优化整合与调整,减少了相关设备的采购,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为公司厂区院内,2012年公司结合现有生产线现状以及厂区布局情况,对厂区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调整,拟将本项目建设地点调整至公司南侧新征用地。由于项目拟新征土地的地上物搬迁问题前期未得到解决,项目土建部分前期也无法建设,为保证公司研发项目和验验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研发所需的检验检测设备,目前,现有研发中心在实际使用中已能够满足企业生产和研发的要求。为此,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已投入的508.46万元和持支付部分尾款112.56万元外,公司将不再投入项目资金,该项目终止建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同花顺为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基金(LOF)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1日起,好买基金、同花顺将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6401,以下简称"本基金")。同时,本基金在好买基金、同花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投资者可通过好买基金、同花顺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好买基金、同花顺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16年4月11日起,活动截止时间届时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
1	好买基金	200元
2	同花顺	100元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好买基金、同花顺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好买基金、同花顺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好买基金、同花顺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同花顺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好买基金、同花顺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好买基金、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010
债券代码:112041 债券简称:11冀东01
债券代码:112067 债券简称:11冀东02
债券代码:112113 债券简称:12冀东01
债券代码:112114 债券简称:12冀东02
债券代码:112115 债券简称:12冀东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提示公告内容再次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有关情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6.5亿元至17.5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11冀东01、11冀东02,代码分别为112041、112067)和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分别为12冀东01、12冀东02、12冀东03,代码分别为112113、112114、112115)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张金芳 张晋辉

电话:0315-3083315

传真:0315-3083315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6-4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1、主要假设条件

①假设本次发行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除公司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9.57元/股,发行数量为20,439,448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7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